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球團與球員管理公約

110年12月20日修訂

壹、球團與球員註冊

- 一、球隊之註冊，以球團註冊代替參賽球隊註冊，並依照本管理公約繳納所訂定之年度球團註冊費用以及球員註冊費後，該年度始得依照註冊之球團名稱參賽，每一註冊球團可具備最多三組出賽名稱，建議擴大名稱差異性，避免同名稱隊伍太多，混淆觀眾。純學校之隊伍，則得以免除年度球團註冊費用，但仍需繳納球員註冊費。出賽時，需提供隊伍中之選手學籍證明，不得有任一參賽選手為非該學校之學生。
- 二、已向本會完成註冊登錄的冰球球團內之冰球員，才能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比賽以及選訓。往後召開之球團及球員管理規章會議，只有完成註冊之球團教練、領隊代表可出席。代表球團出席會議之領隊/教練/代表必須確實布達會議決議與內容，本會人員也必須善盡提早公告，並詳細公告會議內容之責任。
- 三、關於球團註冊及球員註冊費，擬定以球團每年註冊登錄人數來繳交年費，如該球團人數增加，則必須補齊差額，已繳交之註冊費用恕不因球員當年度未參賽等原因而退費或沿用下一年度。凡完成註冊登錄繳費之球團及球員，方享有冰球協會各項行政服務之權利。

有關年費方案:

- (一) 0-9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2,000 元註冊費，不具備投票權
- (二) 10-30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2,000 元註冊費，擁有 1 票投票權
- (三) 31-60 人之球團，每年繳交\$3,000 元註冊費，擁有 2 票投票權
- (四) 61 人以上之球團，每年需繳交\$5,000 元註冊費，擁有 3 票投票權

- 四、每位球員僅得以註冊於一支球團，不得於多個球團重複註冊，每位球員必須繳納每年 300 元新台幣之年度註冊費。
- 五、球團如有名稱異動，必須由原始球團之負責人/管理人主動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本會得依照當下之球團人數，酌收相當於該球團年度註冊費之金額做為更名費用。且自原始球團之負責人/管理人正式提出名稱異動申請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球團內部人員禁止進行包括轉出、轉入、註冊以及註銷等等任何異動。

貳、 球團與球員規範

- 一、 球團及球員年度註冊，需於各式競賽報名截止 6 週前或選訓起始日一個月前完成，註冊截止日期將依據各式競賽規程與選訓辦法中公告，逾時完成者，該球團與旗下之球員將無法參加該次競賽或選訓。從未於本會註冊之新球員也需在上述規範時間內完成註冊，始得參加該次競賽或選訓。
- 二、 球員轉隊需填寫轉隊申請同意書，且必須再次繳納該年度之球員註冊費新台幣 300 元。每一年度(每年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位球員當年度限制僅有乙次轉隊次數。
- 三、 球員離隊 (轉隊) 不需經過母隊教練同意，但需要在各式競賽或選訓辦法公告之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並至本會填寫離隊申請書且親自簽名後生效 (若球員本人未滿 18 歲，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本會將於收件後通知其原屬母隊。逾時完成者，該球員將無法參加該次競賽或選訓。

參、 其他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球團與球員管理公約」暫定為每年討論修訂一次，預計於前一年底 12 月擇期召開。如臨時有突發重要事件需要討論 (僅限於管理公約相關事項)，由協會發出通知主動舉行臨時性會議。